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5號

原告 基隆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日開發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
09 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465萬0,045
1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萬5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11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1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官佳潔